

行政訴訟請求閱卷狀(當事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閱覽卷宗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
審理中。聲請人為了瞭解案件進行的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

的文書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（聲請人預定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到貴院閱覽卷宗）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